

(上接C2版)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4.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对未在2024年7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4年8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图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21”。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2024年7月2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

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1.00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801.0000万股“龙图光罩”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4年7月2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4年7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4年7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3. 申购时间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4年7月26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4年7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所。

2024年7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4年7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4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2024年7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4年7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7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4年7月3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8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4年8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村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联系人:范强 电话:0755-29480730 传真:0755-2948073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205、021-23187952、021-23187953、021-23187955

发行人: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绿联科技”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扣非前EPS, 2023年扣非后EPS, 2023年扣非后市盈率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1.2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9日(T-4日)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3.1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26.7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发行。

三、联系方式

- 1. 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龙城工贸园区7号办公楼1层-6层、6栋厂房4楼 联系人:王立珍 联系电话:0755-29355711 2.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天琦、高博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5日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绿联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606

(三)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1,490.9806万股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1.21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绿联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11倍。

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7月25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 1. 自2024年7月25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指数ETF”)的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7月25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自2024年7月25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7月25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自2024年7月25日起,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7月25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现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9日起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普华永道(股票代码:660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7.41元/股,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普华永道(股票代码:660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7.41元/股,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普华永道(股票代码:660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7.41元/股,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普华永道(股票代码:6606)”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为7.41元/股,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